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5-032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现将进展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5年4月9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亿元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1925期”,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主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1925期
3、产品编码:C25A01925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1亿元
6、收益区间:1.05%-1.90%
7、理财期限:一个月(起息日:2025年4月14日,到期日:2025年5月16日)
8、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银行保证理财资金本金,并按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收益率计付理财收益,理财收益存在以下风险: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回收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4年4月17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30亿元购买“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661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024年7月1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亿元购买“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499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024年8月1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亿元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185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2025年1月23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亿元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157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六、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
2、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5-036

#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构成重组上市。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审核并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并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历史信息披露情况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焦作万方,证券代码:000612)已于2025年3月3日开市时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7日开市起复牌。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审核并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并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6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行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大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计划自2025年1月14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购买可转债转股的方式,合计增持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本行2025年1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 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4月14日,国发集团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可转债转股的方式累计增持本行股份8,572.4636万股,占本行最新总股本的1.9175%,增持资金合计56,728.5946万元,国发集团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增持本行股份。

本行于2025年4月14日收到本行大股东国发集团《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计划增持主体: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计划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国发集团持有本行股份537,018,488股,占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2025年1月7日)本行总股本的14.0000%,且国发集团不存在共同持有本行股份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主体计划以共计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买入本行股份(含购买可转债转股)。

3.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4.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5年1月14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不得增持的期间除外。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须同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限制买卖本行股票的规定。

5.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或购买可转债转股。

6. 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

7. 锁定期: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8.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9.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本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国发集团于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4月14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可转债转股的方式累计增持本行股份8,572.4636万股,占本行最新总股本的1.9175%,增持金额合计56,728.5946万元。在此期间,国发集团一致行动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行股份375万股,占本行最新总股本的0.0839%。

截至本公告日,国发集团直接持有本行股份62,274.3124万股,占本行最新总股本的13.9296%;东吴证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75万股,占本行最新总股本的0.0839%;上述主体合计持有本行股份62,649.3124万股,占本行最新总股本的14.0134%。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增持前 | | 增持期限过半 | |
|---|---|---|---|---|
| | 持股数(股) | 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 持股数(股) | 占最新总股本的比例 |
| 国发集团 | 537,018,488 | 14.0000% | 622,743,124 | 13.9296% |
| 东吴证券 | - | - | 3,750,000 | 0.0839% |
| 合计 | 537,018,488 | 14.0000% | 626,493,124 | 14.0134% |

备注:

1. 增持前“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指相关主体所持股份占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2025年1月7日)本行总股本3,835,846,013股的比例。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由于可转债持续转股导致本行总股本增加至4,470,662,011股,股东持股占比一定程度上被稀释。

3.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发集团未购买可转债,以存量持有的可转债转股14,089,337股。

4. 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国发集团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增持本行股份。

五、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3. 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本行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行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变化。

4. 本行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国发集团出具的《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8

#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

公司以股本总数1,297,501,2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98,425,290.03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是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五)公司在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不再进行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相关操作,各激励对象在股权登记日前暂停自主行权。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297,501,2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0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4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4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4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045 | 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8*****709 |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
| 3 | 08*****149 | 海南众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4月14日至登记日:2025年4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
咨询联系人:李瑛
咨询电话:0757-83036288
传真电话:0757-8303124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5-010

#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和科达、证券代码:002816)于2025年4月10日、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以书面形式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8日、2025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根据本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预计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预约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正在有序开展,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尚在编制中,不存在未公开的定期报告数据信息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情形。具体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2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景23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的“景20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2024年6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景旺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如期赎回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合计人民币27,200.00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44.23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合作方 | 产品名称 | 赎回本金 | 年化收益率 | 收益金额 |
|---|---|---|---|---|---|
| 1 |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3746) | 13,056.00 | 2.05% | 30.06 |
| 2 |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3747) | 14,144.00 | 0.85% | 14.16 |
| 合计 | | | 27,200.00 | - | 44.23 |

注: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5,200.00 | 5,200.00 | 11.45 | - |
| 2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4,800.00 | 4,800.00 | 27.77 | - |
| 3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19,600.00 | 19,600.00 | 16.11 | - |
| 4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20,400.00 | 20,400.00 | 45.05 | - |
| 5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10,400.00 | 10,400.00 | 22.39 | - |
| 6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9,600.00 | 9,600.00 | 8.45 | - |
| 7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5,200.00 | 5,200.00 | 7.52 | - |
| 8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4,800.00 | 4,800.00 | 14.14 | - |
| 9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9,600.00 | 9,600.00 | 7.57 | - |
| 10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10,400.00 | 10,400.00 | 15.26 | - |
| 11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17,280.00 | 17,280.00 | 27.97 | - |
| 12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18,720.00 | 18,720.00 | 18.31 | - |
| 13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17,280.00 | 17,280.00 | 32.65 | - |
| 14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18,720.00 | 18,720.00 | 17.33 | - |
| 15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17,280.00 | 17,280.00 | 20.31 | - |
| 16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18,720.00 | 18,720.00 | 44.16 | - |
| 17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15,360.00 | 15,360.00 | 12.84 | - |
| 18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16,640.00 | 16,640.00 | 27.49 | - |
| 19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15,144.00 | 15,144.00 | 17.63 | - |
| 20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16,056.00 | 16,056.00 | 46.66 | - |
| 21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13,056.00 | 13,056.00 | 26.76 | - |
| 22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14,144.00 | 14,144.00 | 13.83 | - |
| 23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13,056.00 | 13,056.00 | 30.06 | - |
| 24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14,144.00 | 14,144.00 | 14.16 | - |
| 合计 | | 325,600.00 | 325,600.00 | 525.91 |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50,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5.70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0.56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67,000.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67,000.00 |

注: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控股股东李建湘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湘先生通知,获悉其与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宁波宁聚”)就终止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协议转让事项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湘先生于2024年11月18日与宁波宁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约定李建湘先生将其所持和胜1,400万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02%)转让给宁波宁聚,转让价款合计为23,884万元。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协议转让终止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拟协议转让的股份尚未办理完成相关转让手续,李建湘先生与宁波宁聚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友好协商,同意解除已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于2025年4月1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李建湘先生

乙方: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鉴于:甲方与乙方于2024年11月18日签订了编号为HSGF-XZ20241101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以协议转让形式转让甲方合法持有的14,000,000股份,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38,840,000元。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已按原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了首笔转让价款人民币2,000,000元。现甲、乙双方拟自愿解除原协议。现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解除原协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

1、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全额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2、自乙方收到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原协议自动解除。原协议解除后,双方之间基于原协议所约定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已终止,双方无需按原协议约定履行任何相关义务,且双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3、如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向乙方退还上述款项,则双方依原协议继续履行。

(二)甲、乙双方一致确认: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以外,任何一方都不得再因原协议的履行和终止向对方要求其它报酬、费用、赔偿、违约金或补偿。

(三)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湘先生持有本公司88,503,463股股份,李建湘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117,718,018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2.18%,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终止协议转让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终止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58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山东盛迪医药有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上海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HRS-7058胶囊/片、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贝伐珠单抗注射液和注射用SHR-1826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 药品名称 | HRS-7058 胶囊/片 | 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 | 贝伐珠单抗 注射液 | 注射用SHR-1826 |
|---|---|---|---|---|
| 剂型 | 胶囊剂/片剂 | 注射剂 | | |
| 申请事项 | 临床试验 | | | |
| 受理号 | CXHL2500058 CXHL2500059 CXHL2500060 CXHL2500061 | CXSL2500041 | CXSL2500042 | CXSL2500039 |
| 审批结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1月13日受理的HRS-7058胶囊/片、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贝伐珠单抗注射液和注射用SHR-1826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次临床试验申请,具体为:HRS-7058联合抗肿瘤药物在实体瘤受试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及有效性的Ⅱ期临床研究。 | | | |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HRS-7058是一种新型、高效、选择性的小分子共价抑制剂,拟用于治疗KRAS G12C突变的晚期实体肿瘤。全球范围内,有同类产品Sotorasib和Adagrasib获FDA加速批准上市,Fulzerasib和Garsorasib在国内获批上市。经查询,2024年Sotorasib和Adagrasib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4.85亿美元。截至目前,HRS-7058相关剂型累计研发投入约6,391万元。

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人源化抗PD-L1单克隆抗体,能通过特异性结合PD-L1分子从而阻断导致肿瘤免疫耐受的PD-1/PD-L1通路,重新激活免疫系统的抗肿瘤活性,从而达到治疗肿瘤的目的。国外有同类产品Atezolizumab(商品名:Tecentriq)、Avelumab(商品名:Bavencio)和Durvalumab(商品名:Imfinzi)于美国获批上市销售,其中Atezolizumab和Durvalumab已在中国获批上市。国内有康宁杰瑞/思路迪药业的恩沃利单抗、基石药业的舒格利单抗和正大天晴药业的贝莫苏拜单抗等同类产品获批上市。公司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商品名:艾瑞利)已于2023年3月获批上市,获批的适应症为与卡铂和依托泊苷联合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患者的一线治疗。经查询,2023年Atezolizumab、Avelumab和Durvalumab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89.85亿美元。截至目前,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80,509万元。

贝伐珠单抗是一种人源化抗VEGF单克隆抗体,由中外制药和罗氏的子公司基因泰克合作开发,2004年由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商品名为Avastin(安维汀),目前已在中国和全球多个国家上市销售。公司的贝伐珠单抗注射液已于2021年6月获批上市,国内目前有多个贝伐珠单抗注射液获批上市。经查询,2023年贝伐珠单抗全球销售额约为60.88亿美元,截至目前,贝伐珠单抗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33,349万元。

注射用 SHR-1826 是一款以c-MET为靶点的抗体偶联药物,通过与肿瘤细胞表面的靶抗原特异性结合,被内吞进入肿瘤细胞后杀伤肿瘤细胞。经查询,国内外尚无同类产品获批上市。截至目前,注射用 SHR-1826 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5,840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57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SHR-1819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SHR-1819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50008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1月26日受理的SHR-1819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过敏性鼻炎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SHR-1819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靶向人IL-4Rα的重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能够同时阻断IL-4和IL-13的信号传导,拟用于治疗2型炎症相关疾病。目前全球仅有2款同靶点药物获批上市。